# 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另-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3066-XM003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630454

采 购 人: 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0
注:采购	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

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3066-XM003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630454

- 2. 项目名称: 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项目预算金额: 621. 60158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21. 60158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校区信息 化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数 据中心机房建 设	621. 601587	1 批	主机房面积 342 平米,配电间 90 平 米,电池间 78 平米,层高约为 4.5 米。包含核心机房,配电室。具体详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供货或者安装带来的项目延期投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第二会议室

#### 五、开标

时间: 2025年8月1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3. 本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 8 点 30 分起,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也可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64288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 朱逸、张静、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刘子云 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逸、张静、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刘子云

电 话: 010-53779915

邮 箱: 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۷. ۷	<b>沙口</b>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J. 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样品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b>件前</b>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报价的	<del></del>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	具体情形:	_°	
		投标保	证金金额:人民币 13.6	万元;	
		投标保	证金收受人信息:		
10 1		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打	習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 1		开户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3	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投标保证金	注:汇	保证金时备注招标文件组	编号(ZTXY-2025-H630454/分包号)	
		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形:	
		口无			
12. 8. 2		■有,	具体情形:		
12.0.2		(1) 在抄	<b>と</b> 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	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板	示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	i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核	示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持	妾推荐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	方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技术	指标响应得分顺序推荐,	技术指标响应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05 5	八句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 6	Th 可代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5. 6	政采贷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海口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		
20.1.1	询问	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以 云 十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3779915;		
		通讯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		
25	代理费	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招标 招标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	日起5个	工作日内组	激纳。
		(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	或标准,如	有废止,	按新出台的
	说明	规定执行。			
29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	参考品牌或	成格型号	其目的是
29		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	材料和设	备的技术	标准,不具
		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	可参考所有	列品牌的机	材料和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	]材料和设	备。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

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 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 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 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 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 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 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

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 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 "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参考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
<b>少</b> 写 俗 八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点以由组织的担实的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标
1-2	明书	声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无须投标人
1-3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提供,由采购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人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理机构查询。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		
1-4	规定的其他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无须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提供,由采购
3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人或采购代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	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10	公平竞争	按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11	串通投标	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
11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核心产品	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 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2\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售 及 案	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⑤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保障措施④培训师资。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25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5	政府采购政 策(1分)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かりた日 <b>以</b> 又近日) iii。	<b>松</b> .目.	74 FF	中小企业划	是否接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分标准所属   行业	受进口   产品
_		 机房电 <sup>点</sup>	· 『系统设备		, ,,,,
1	精密列头柜1	2	台	工业	否
2	精密列头柜 2	2	台	工业	否
3	市电进线配电柜	2	套	工业	否
4	市电分配配电柜	2	套	工业	否
5	UPS 输出配电柜	2	套	工业	否
6	动力配电柜	2	套	工业	否
7	照明配电箱	1	套	工业	否
8	消防配电箱	1	套	工业	否
	机	房通风空	产调系统设	备	
1	60KW 列间空调室内机 (核心产品)	12	台	工业	否
2	60KW 列间空调室外机	6	台	工业	否
3	配电室配电区空调室内 机	1	台	工业	否
4	配电室配电区空调室外 机	1	台	工业	否
5	配电室电池区空调室内 机	1	台	工业	否
6	配电室电池区空调室外 机	1	台	工业	否
7	湿膜恒湿机	1	台	工业	否
8	软化水 (净水器)	1	台	工业	否
=		机房消防	方系统设备	T	
1	新风机组	1	台	工业	否
2	新风机组控制箱	1	套	工业	否
3	灾排风机	1	싑	工业	否
4	灾排风机控制箱	1	싑	工业	否
5	高温防爆排氢风机	1	台	工业	否
四		机房智能	化系统设态	备	
1	管理工具包	2	套	工业	否
2	照明工具包	2	套	工业	否
3	管控屏包	2	套	工业	否
4	动环监控系统主机	1	台	工业	否
5	系统动环基础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6	弱电集成系统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7	门禁控制器	10	台	工业	否
8	面部识别读卡器	10	台	工业	否
9	双门磁力锁	6	台	工业	否
10	硬盘录像机	2	台	工业	否
11	红外变焦枪型摄像机	16	台	工业	否
12	红外变焦半球摄像机	4	台	工业	否
13	POE 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14	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五		机房机	柜及其他		
1	机柜(无侧板)	48	台	工业	否
2	机柜(含侧板)	4	台	工业	否
3	电动滑动门(含通道顶板及模块隐藏走线通道)	2	个	工业	否
4	普密机柜 PDU	50	个	工业	否
5	高密机柜 PDU	50	个	工业	否
六		智能化	系统工程		
(-)	核	心机房基	基础建设工	.程	
1		- 装饰装	<b>睦修工程</b>		
(1)	顶面	1	项	工业	否
(2)	墙面	1	项	工业	否
(3)	地面	1	项	工业	否
(4)	精密空调下拦水坝	1	项	工业	否
2		设备	散力架		
(1)	设备散力架	1	项	工业	否
(2)	设备散力架	1	项	工业	否
3		智能化	设备安装		
(1)	智能化设备安装	1	项	工业	否
4		配电设	2备安装		
(1)	配电设备安装	1	项	工业	否
5		空调设	2备安装		
(1)	空调设备安装	1	项	工业	否
(二)	核心机质	房配套电	缆及主要	设备配件	
1	核心机房配套电缆及主 要设备配件	1	项	工业	否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北京服装学院是我国第一所公办服装高校,是"以艺为主、服装引领、艺工融合"的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学院以设计学为龙头,工学为支撑,艺术和商科为两翼,艺、工、经、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专业设置覆盖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在服装服饰领域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国内领先。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选址城市副中心设计小镇,功能定位为时尚艺术赋能区,为城市副中心发展提供产业、科技、文化、人才等全方位支撑。计划承载学生约8200人,建设集教育、科研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式校园,总用地规模约423亩,校舍建筑面积约39.2万平方米。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包括三个地块,分别为:1号地块时尚学苑(设计小镇创新中心),2号地块设计公园(铜牛地块),3号地块时尚广场(北泡轻钢建材公司及周边地块)。

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分三批次搬迁入驻通州校区1号地块。第一批: 2025年4月,配合毕业展需要,时尚管理学院服装表演专业师生首批入驻。第二批: 2025年9月初,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时尚管理学院学生搬迁进驻。第三批: 2026年,国际学院留学生及科研机构搬迁进驻。预计2025年9月通州校区1号地块将有教师、学生、后勤保障人员、安防保卫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等人群约3000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是一个全新校区,没有任何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 为保障通州校区正常开办学,满足师生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和管理的基本需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于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搬迁入驻的指示要求,进行本次核心机房建设项目,为通州校区信息化建设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核心机房基础设施。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核心机房区面积: 主机房面积 342 平米, 配电间 90 平米, 电池间 78 平米, 层高约为 4.5 米。

核心机房:本次建设2组封闭冷通道微模块,其中高密微模块1组,设计单机柜电量15KW,包含2台强电精密列头柜、25台42U标准600\*1200\*2000mm服务器机柜,60KW冷量列间精密空调7台(6用1备);中密微模块1组,设计单机柜电量8KW,包含2台强电精密列头柜、25台42U标准600\*1200\*2000mm服务

器机柜,2台包柱假机柜,60KW冷量列间精密空调5台(4用1备);湿膜恒湿机1台。

配电室:本次建设电池区制冷量 30KW 上送风空调 1 台、配电室制冷量 50KW 上送风空调 1 台、市电配电柜 2 台、市电分配柜 2 台、UPS 输出柜 2 台、动力配电柜 2 台,电池开关柜 2 台,照明配电箱 1 台,消防配电箱 1 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州校区 A5 楼一层。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等

交货期: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供货或者安装带来的项目延期投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为准。

#### 2.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机房区域应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的技术要求。

#### 温湿度:

项目	开机时	停机时
级别	B 级	B级
项目	夏季	全年
温度	23 ±1℃	5~35 ℃
相对湿度	40%~55%	40%~70%
温度变化率	<5℃/h, 并不得结露	<5℃/h 并不得结露

尘埃: 主机房在静态条件下测试, ≥0.5 μm 的尘粒数应<18000/dm³。

噪音: 主机房内的噪声, 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 主操作员位置应小于 65dB (A)。

无线电干扰场强: 在频率为 0.15~1000MHz 时, 主机房内应≤126dB。

静电泄漏电阻:主机房地面及工作台面的静电泄漏电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绝缘体的静电电压: ≤1kV。

照度: 距地面 0.8m 处机房照度 300-5001x: 辅助机房不低于 3001x。

事故照明: 照度在距地面 0.8m 处不应低于工作区域内一般照明照度值的 10%。

振动: 停机条件下,主机房地板表面垂直及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500mm/s2。

接地电阻:采用共用接地,接地电阻应≤1Ω。配电接地系统采用 TN-S 方式。 负荷分配:三相负荷不平衡度≤20%,三相电压不平衡度≤5%。

- ★我校朝阳校区现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理平台为融智物联"物联 IOE",本次所投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支持接入该平台,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状态查看等功能,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若所投产品无法接入学校现有平台需提供替换方案,替换方案应纳管我校现有的动环系统中所有传感器。
  - 1. 需将朝阳校区现有系统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
  - 2. 对本次建设的功能全部接入升级后的系统,达到集中监控的效果。 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
- ★我校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为海康"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本次所投动力环境监控内所有摄像头、门禁应支持接入该平台,实现视频数据上传、权限管理等功能。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
  - 2)设计依据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数据中心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70-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参考国际标准 Tier3-Tier4 级标准中的相关规范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机房电气系	统设备		
1	精 相 1	1. ≥ 3P/500A*1 个可整定; ≥ 3P/63A*30 个; ≥ 4P/C32A*1 个; ≥ C 级 40ka 防浪涌,标配互感器、指示灯等。 2.除特殊说明外,配电柜 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 3.浪涌保护器防雷保护装置: 内置 D 级防雷器件。 4.输出开关(支路): ≥126 路,可实现在线操作,自由调相,保证三相负载平衡,所有扩容开关自动纳入监控系统。 5.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全部配置接线端子排。 6.设备和仪器的金属构件表面除了加工装配面和电镀表面以外,都要进行防锈或喷涂处理。 7.机柜为全封闭、内部分隔式隔间结构,结构化设计,允许拆卸侧板、后门、面板。 8.配置网孔门、面板防护,在机柜的前门(配门锁)应能观察到设备运行的状况。 9.配电柜内部零线母线和线缆的载流量与相线一致。 10.≥7 英寸大屏幕触摸屏。 11.主回路电气参数: 电量、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电流、中线电流、频率,THDi,THDu,负载百分比、谐波分量(包括31 次)以及 它们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电流不平衡度,电压不平衡度,进线开关量状态。 12.支路电气参数: 电流,负载百分比,电量、功率因数,电压。 13.遥信功能要求主断路器开合状态。 14.主回路电压、电流、功率人数、电能等电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气参数,主回路谐波分量,馈线回路负载电流、开关		
		状态、负载百分比,馈线回路开关状态。		
		进线回路监测精度要求: 电压≤0.5%, 电流≤0.5%,		
		电能≤1%,功率≤1%。		
		15.主回路过载、过压、欠压、电压不平衡、相序错		
		误、缺相;支路故障告警;可设置两端阈值报警,		
		默认为 60%, 80%额定电流。		
		16.采用开放式通讯协议接口: MODBUS RTU 和		
		MODBUS TCP/IP,所有配电柜参数信息全部一个智		
		能接口上传。		
		17.远程报警同时,精密配电列头柜盘面将发出声光		
		报警信号。		
		18.主系统:输入过压、欠压报警、输入频率超限报		
		警、缺相报警等,触摸屏具备消音功能。		
		1. ≥ 3P/500A*1 个可整定; ≥ 1P/32A*30 个; ≥		
		4P/C32A*1 个; C 级 40ka 防浪涌,标配互感器、指		
		示灯等。		
		2.除特殊说明外,配电柜 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		
		微型断路器, 63A 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		
		3.浪涌保护器防雷保护装置: 内置 D 级防雷器件。		
		4.输出开关(支路): ≥126 路,可实现在线操作,		
		自由调相,保证三相负载平衡,所有扩容开关自动纳		
		入监控系统。		
		5.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全部配置接线端子		
		排。		
		6.设备和仪器的金属构件表面除了加工装配面和电		
		镀表面以外,都要进行防锈或喷涂处理。		
	  精密列头	7.机柜为全封闭、内部分隔式隔间结构,结构化设计,		
2	柜2	允许拆卸侧板、后门、面板。	2	台
	12 2	8.配置网孔门、面板防护,在机柜的前门(配门锁)		
		应能观察到设备运行的状况		
		9.配电柜内部零线母线和线缆的载流量与相线一致。		
		10.≥7 英寸大屏幕触摸屏及中文显示。		
		11.主回路电气参数:电量、有功功率、无功功率、		
		视在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电流、中线电流、		
		频率,THDi,THDu,负载百分比、谐波分量(包括		
		31 次)以及 它们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电流不平衡度,		
		电压不平衡度,进线开关量状态。		
		12.支路电气参数:电流,负载百分比,电量、功率		
		因数,电压。		
		13.遥信功能要求主断路器开合状态;		
		14.主回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电		
		气参数,主回路谐波 分量,馈线回路负载电流、开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7. 3	/ нн-ги/W	<ul> <li>关状态、负载百分比,馈线回路开关状态;</li> <li>进线回路监测精度要求:电压≤0.5%,电流≤0.5%,电能≤1%,功率≤1%,并提供 CMA 精度报告。</li> <li>15.主回路过载、过压、欠压、电压不平衡、相序错误、缺相;支路故障告警;可设置 两端阈值报警,默认为 60%,80%额定电流。</li> <li>16.采用开放式通讯协议接口: MODBUS RTU 和MODBUS TCP/IP,所有配电柜参数信息全部一个智能接口上传。</li> <li>17.远程报警同时,精密配电列头柜盘面将发出声光报警信号。</li> <li>18.主系统:输入过压、欠压报警、输入频率超限报</li> </ul>	<b>***</b>	1-177
		警、缺相报警等,触摸屏具备消音功能。		
3	市电进线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无功率,组合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供TCP,485通用二路接口Modbus协议。 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2.0mm,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TN-S 母线(独立的 N线和 PE线),系统额定电压:AC 220/380V,采用密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3P/4000A抽出式1个带消防强切功能,带分离脱口及整定功能;≥3P/1250A抽出式1个带消防强切功能,带分离脱口及整定功能;≥4P/63A*1个,B级60KA防浪涌,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1个,互感器、电源指示灯等配套标准元器件。	2	套
4	市电分配配电柜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无功率,组合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供TCP,485通用二路接口Modbus协议。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		
		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 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		
		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		
		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		
		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		
		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		
		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		
		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 ≥ 3P/1250A*4 $\uparrow$ ; ≥ 3P/125A*3 $\uparrow$ ; ≥ 3P/100A*3		
		$\uparrow$ ; $\geq$ 3P/63A*6 $\uparrow$ ; $\geq$ 3P/20A*3 $\uparrow$ ; $\geq$ 4P/63A*1 $\uparrow$ ,		
		B级 60KA 防浪涌,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 1 个,互感		
		器、电源指示灯等配套标准元器件。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		
		量,无功率,组合 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		
		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		
		供 TCP,485 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		
		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		
		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		
		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UPS 输出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 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		
5	配电柜	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2	套
	HO 8 12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		
		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		
		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		
		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		
		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		
		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 ≥3P/1250A*1 个,可整定;≥3P/1250A*1 个,加		
		安全隔离物理锁; ≥3P/500A*6 个; ≥3P/63A*3 个;		
		≥3P/32A*3 个; ≥4P/32A*1 个, C 级 40KA 防浪涌,		
		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 1 个,互感器、电源指示灯等配		
		套标准元器件。 1 配由拓具左收较之吸由这一由压一种家一概家一由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		
6	动力配电	量,无功率,组合 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 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	2	套
6	柜		2	去
		供TCP,485 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		
		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		
		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 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		
		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		
		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		
		总开含分励脱扣, 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		
		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		
		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		
		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 ≥3P/1250A*1 个带消防强切功能,带分离脱口及		
		整定功能; ≥3P/100A*36 个; ≥3P/20A*6 个; ≥		
		4P/32A*1 个, C级 40KA 防浪涌, 带显示屏智能电		
		量仪 5 个,互感器、电源指示灯等配套标准元器件。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		
		量,无功率,组合 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		
		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		
		供 TCP,485 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		
		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		
		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		
		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 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		
		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7	照明配电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	1	套
	箱	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		
		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		
		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		
		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		
		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 ≥4P/125A 互投开关 1 个带消防强切功能,带分		
		离脱口及整定功能; ≥3P/20A*3 个; ≥1P/16A*12		
		个; ≥2P/20A 带漏电保护*9 个; ≥4P/C32A*2 个;		
		C级 40ka 防浪涌,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 1 个。		
		#7.自带管理平台,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		
		析、GIS 地图展示、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		
		管理、触发器管理、定时任务管理、工单管理、多级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8.支持监测诊断电流、电压、功率、每路输出的电流和功率、市电断电,支持防雷击、防浪涌和主板保护功能,标称放电电流 In(8/20 μ s)≥20kA,最大放电电流 Imax(8/20 μ s)≥40kA,电压保护水平 Up≤1.7kV。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9. 内置告警扬声器≥1 个,具有系统、网络、入网、RS485 状态指示灯,告警方式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和短信告警、管理平台告警。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10. 支持监测所连接设备是否漏电,设备漏电流≤25mA 时就可触发报警。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8.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8	消防配电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无功率,组合 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供TCP,485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2.可与大动环、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不得出现不兼容或数据错误,导致影响后台计算及数据显示逻辑错误问题发生。 3.配电柜协议为开放协议,连接铜排为纯紫铜,铜含量≥99.9%。 4.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5.冷轧板,板材不小于 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线和 PE 线),系统额定电压:AC 220/380V,采用密封嵌条,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含断路器,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电智能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6. ≥4P/63A 互投开关 1 个带消防强切功能,带分离脱口及整定功能;≥3P/32A*3 个;≥1P/16A*15 个;≥1P/32A*3 个;≥4P/C32A*2 个;C 级 40ka 防浪涌,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 1 个。	1	套
二	机房通风空	调系统设备		
1	60KW 列 间空调室 内机 (核 心产品)	1.制冷量≥65KW(室外环境温度 35 摄氏度,室内回风温度 37 摄氏度)。 2.室内风机 #1) EC 风机,风机数量≥12 个,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1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2)每台风机独立控制,可在线热插拔维护需提供产		
		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3) EC 风机采用≥2 个直流电源模块,需提供产品		
		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3.风量(m³/h)≥12000;		
		#4.蒸发器:采用"V"式大面积蒸发器,蒸发器承压		
		压力不小于 164Bar。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		
		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5.列间空调压缩机采用变频涡旋压缩技术,冷量输出		
		可实现 20%-100%连续调节。		
		6.配置电子膨胀阀,无极调节开度 10%~100%。		
		7.整机能效比≥4.0。		
		8.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9.行级空调应采用标准服务器机架设计,尺寸满足:		
		高度 2000mm, 深度 1200mm, 宽度 600mm。		
		10.具有独立的微电脑控制器,控制系统应采用先进		
		的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 具备并实现远程		
		管理, 具有国际通用 485 通讯接口, 提供 Modbus 通		
		讯协议,实现对设备各部件运行状态、运行参数、报		
		警的远程监测和报警以及远程开关机、参数设定、群		
		控、轮循等远程控制功能		
		11.微模块内的精密空调通过 Teamwork 方式实现该		
		微模块内所有精密空调的统一群组控制管理:		
		1) 实现多台机组的自动备份切换: 当群组中机组发		
		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		
		2) 自动轮巡运行: 定时切换主备份机组运行, 均衡		
		精密空调运行时间;		
		3) 层叠控制: 根据负载情况,按需供冷,自动调整		
		备机数量;		
		4) 避免竞争运行:避免同一群组内多台精密空调同		
		时运行在相反的运行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		
		#12.检测温度精度应≤0.3℃。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		
		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13.自然冷却		
		(1) 采用变频氟泵自然冷技术,在不同室外环境温		
		度条件下使得精密空调运行在压缩机模式、氟泵模式		
		等;		
		(2)精密空调根据室外环境条件及室内热负荷情况		
		自动切换运行在不同模式;		
		(3)室外机采用的V型冷凝器,兼容氟泵组件,氟		
		泵不单独占用室外占地面积。		
		#14.列间精密空调控制器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		
		供相关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b>序号</b>	<b>产品名称</b> 60KW 列间空调室 外机	配置要求  1.≥170WK 散热量集中式冷凝器。 2.采用 V 型盘管集中式冷凝器,模块化安装,支持多台冷凝器无缝拼装。 3.冷凝器性能 1)每台压缩机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风机、冷凝器、控制器、调速器等,完全独立,提高系统可靠性。出风方向垂直向上; 2)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采用耐腐蚀的铝合金等材料制作。风机电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冷凝器出厂时应进行保压试验,管路端口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4)具备冷凝压力控制功能,能根据冷凝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调节风扇运行状况; 5)采用 EC 风机; 6)具有方便盘管污垢清理的设计。 4.配置 D 级防雷。 #5.基于 GB/T19413-2010,室外机噪声(声压级)应低于 54dB(A)(距离机组 1m 处)。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b>数量</b> 6	<b>単位</b> 台
3	配电室配电区空调室内机	报告或旨网做图的链接或功能做图 1.制冷量≥50KW。(室外环境温度 35℃,室内回风温度 24℃) 2.风量 ≥13500m³/h,上送风,EC 风机。 3.全年能效比≥4.3。 4.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 5.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6.采用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书。 7.蒸发器承压压力不小于 164Bar。 8.检测温度精度应≤0.3℃。	1	台
4	配电室配电区空调室外机	1.≥150KW 散热量集中式冷凝器 2.V 型集中式冷凝器,模块化安装,可多台无缝拼接。 3.室外机噪声(声压级)≤54dB(A)(距离机组 1m处)。 4.冷凝器性能 1)每台压缩机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风机、冷凝器、控制器、调速器等,完全独立,出风方向垂直向上。 2)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采用铝合金制作。风机电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具有防水性能。 3)冷凝器出厂时应进行保压试验,管路端口有防止异物进入措施。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4) 具备冷凝压力控制功能,能根据冷凝管道内部压		
		力变化调节风扇运行状况;		
		5) 采用 EC 风机。		
		6) 具有方便盘管污垢清理。		
		5.配置 D 级防雷		
		6.基于 GB/T19413-2010, 室外机噪声(声压级)应		
		低于 54dB (A) (距离机组 1m 处)		
		1.制冷量≥30KW。(室外环境温度 35℃,室内回风		
		温度 24℃)		
		2.风量 ≥9000m³/h,上送风,EC 风机		
		3.全年能效比≥4.3。		
	前中安市	4.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		
_		力变化调节风扇运行状况; 5)采用 EC 风机。 6)具有方便盘管污垢清理。 5配置 D 级防雷 6.基于 GB/T19413-2010,室外机噪声(声压级)应 低于 54dB (A) (距离机组 Im 处) 1.制冷量≥30kW。(室外环境温度 35℃,室内回风温度 24℃) 2.风量≥9000m³ /h,上送风,EC 风机 3.全年能效比≥4.3。 4.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多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 5.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6.采用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书。 7.蒸发器承压压力不小于 164Bar。 8.检测温度精度应≤0.3℃。 1.≥88KW 散热量集中式冷凝器 2.V型集中式冷凝器,模块化安装,可多台无缝拼接。3.室外机噪声(声压级)≪54dB(A)(距离机组 Im 处)。 4.采用 V型盘管集中式冷凝器,模块化安装点,可多台冷凝器无缝拼装。5.冷凝器性能 1)每台压缩机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风机、冷凝器、控制器、调速器等,完全独立,出风方向垂直向上;2)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采用铝合金制作。风机电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3)冷凝器出厂时应进行保压试验,管路端口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4)具备冷凝压力控制功能,能根据冷凝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调节风扇运行状况;5)采用 EC 风机: 6)具有方便盘管污垢清理的设计。6.配置 D 级防雷。 7.基于 GB/T19413-2010,室外机噪声(声压级)应		
5		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	1	台
	至内机	5.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6.采用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应具备自主知		
		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书。		
		7.蒸发器承压压力不小于 164Bar。		
		8.检测温度精度应≤0.3℃。		
		1.≥88KW 散热量集中式冷凝器		
		2.V 型集中式冷凝器, 模块化安装, 可多台无缝拼接。		
		   3.室外机噪声(声压级)≤54dB(A)(距离机组 1m		
		处)。		
		   4.采用 V 型盘管集中式冷凝器,模块化安装点,可多		
		台冷凝器无缝拼装。		
		5.冷凝器性能		
		   1) 每台压缩机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风机、冷凝器、		
		2) 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采用铝合金制作。		
6			1	台
	室外机			
		低于 54dB (A) (距离机组 1m 处)。		
		1.加湿量:加湿量≥20kg/h。		
	湿膜恒湿	2.除湿量:除湿量 50L/24h。		
7	机机	3.噪音<52dB。	1	台
	1 /171.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湿稳定性更高,支持超频除湿。 5.室内高效 EC 风机,电子膨胀阀,流量调节迅速、精确,调节范围宽,湿度控制最高精度可达士 3%RH,低功耗水泵,湿膜加湿功率较电极加湿降低 90%以上。		
		<ul><li>6.浮球阀、电磁阀、高水位告警、溢水口排水保护、水浸绳五重漏水保护,实时监测制冷剂状态。</li><li>7.可外拉≥18 个温湿度传感器,可选回风/送风的平均湿度控制,可选露点温度控制。</li><li>8.可适应自来水、软化水、纯净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湿膜材料模块化拼装,便于维护,环保冷媒R410A。</li></ul>		
8	软化水(净水器)	1.出水流量: ≥1500L/H (每小时 1500 升)。 2.过滤精度: ≤0.01 微米。 3.适用水源: 市政自来水。 4.工作压力范围: 不限于 0.1 - 0.4 MPa (1 - 4 公斤)。	1	台
三	机房消防系	统设备		
1	新风机组	≥3500m³/h; 带温湿度预处理功能。 抽屉式组合过滤段: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正压送风结构,无故障运行时间标准达3万小时; 温湿度预处理段,将新风处理到室内回风水平,并具 有冷冻除湿功能;	1	台
2	新风机组 控制箱	新风逻辑控制器及消防联动控制器配套;完成新风不同状态的开启和关闭,以及自动定时开启关闭功能; 遇到消防信号,自动切断工作状态并同步防火阀消防信号关闭功能,确保消防时不工作,满足气体灭火需求。	1	套
3	灾排风机	≥18000m³/h; 防爆高温风机; 风道采用筒形轮毂结构; 风机效率≥77%, 采用电机直接驱动方式,风冷鼠笼式、全封闭湿热型 优质电机,采用全压启动,绝缘等级为F级,≥IP55 防护等级, 电机的设计寿命≥150000 小时,轴承的设计寿命≥ 30000 小时。	1	台
4	灾 排 风 机 控制箱	灾排逻辑控制器及消防联动控制器配套; 完成排风不同状态的开启和关闭,以及自动定时开启 关闭功能; 遇到消防信号,自动切断工作状态并同步防火阀消防 信号关闭功能,确保消防时不工作,同时气体喷洒后, 可以手动开启,进行灾后清空工作,确保人员进入时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机房达到人员准入标准,满足气体灭火需求。		
5	高温防爆排氢风机	≥3000m³/h; 防爆高温风机; 风道采用筒形轮毂结构; 风机效率≥77%, 采用电机直接驱动方式, 风冷鼠笼式、全封闭湿热型电机, 采用全压启动, 绝缘等级为 F级, ≥IP55 防护等级,; 电机的设计寿命≥150000 小时, 轴承的设计寿命≥30000 小时, 安全耐用。	1	台
四	机房智能化	系统设备		
1	管包工具	1.动环监控系统能够监控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PS 和行间空调)的运行情况,以及包括温湿度、漏水、红外探测、门磁、机房消防告警等在内的各类模拟量和开关量信号,并设定报警阈值。能进行实时的遥测、遥信、遥控和遥调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网络化的远程监控。 2.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PS、行间精密制冷单元、冷通道顶板开启控制器等)及传感器接入监控采集器全部采用 RS485 串口通信方式,不占用任何 IP 地址。 3.微模块内环境监测:每套微模块环境采集点不少于6个温湿度传感器、2条带式漏水感应绳、1个红外微波双鉴入侵探测器、1个门磁传感器。并提供1只声光告警灯作为微模块本地告警用。 4.微模块 PUE 计量:动环管理单元应支持监测微模块的 PUE 值,并提供不少于1000条历史数据的记录和查询。 5.监控采集器可实现 Web 访问、数字量输入/输出、模拟量输入/输出、传感器、UPS、空调和 PDU等设备的接入,提供 USB、显示器接口、HDMI等接口,满足 TCP/IP、光纤、RS232/485组网方式的要求。6.监控采集器采用双网卡设计,可将监控采集器对机房物理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与向 BMS 楼宇管理系统的上报隔离。 7.监控采集器采用双电源设计。 8.采集器采用插槽式可扩展设计,具备四个插槽。插卡类型包括:串口 COM 卡、开关量模拟量扩展卡、USB 口扩展卡等。 #10.接入智能设备的处理能力不少于64个,IT 设备接入和管理不少于40个,可管理 ACS 串口设备不少于32个,支持1路 IPC(IP Camera)摄像头接入或NVR 方式下4路摄像机接入。 #11.采集器具备千兆光纤接口,满足远距离组网的需	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求		
		12. UPS 系统监测:		
		1) 遥测:相电压,相电流,电池电压,电池电流,		
		输出频率。		
		2) 遥信: 旁路供电, 市电故障, 整流器故障, 逆变		
		器故障,旁路故障。		
		13. 精密空调监控		
		1) 遥测: 压缩机、风机、水泵、加热器、加湿器、		
		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空调制冷温度、		
		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风机转		
		速 (高/中/低)。		
		2) 遥信: 风机工作状态,故障告警。		
		3) 遥控: 开/关机。		
		14.监测机房内部温湿度、烟感、水浸。		
		15.具备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方式。		
		16.移动监控 APP:用户可下载微模块厂家发布的 IOS		
		和 Android 版移动监控 APP),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进		
		行监控,可查看设备列表、信号列表、重点关注信息、		
		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数据、微模块 PUE 值、		
		分级告警比例等信息。		
		17.模块的一端设置本地维护触摸管控屏。管控屏不		
		小于 1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024x768 像素,采用		
		LED 背光,电容触控方式。		
		18.管控屏上显示模块内部 PUE 值、告警、供电容量、		
		制冷容量、温场等信息。		
		动力环境管理监控系统软件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		
		提供相关证书。		
		配套配件:智能设备扩展卡*1,数字/模拟输入扩展		
		卡*1,烟感*1,温湿度传感器*3,动环对接板卡*1		
		机房内部:		
		LED 节能灯(36w)*22,LED 节能灯(36w)*23,		
		应急疏散灯*2(12W),防爆应急疏散灯(4W)*2,		
		防爆灯(36W*2)*4,防爆灯(36W*2)带电池)*4		
	四四十日	模块内部:		
2	照明工具	1.含1个照明控制器、2个双联双控翘板开关、1套	2	套
	包	照明线。		
		2.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可调灯光,光源采用		
		24vdc LED 灯条,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通道内提		
		供 LED 辅助照明系统,满足机房照度 300-500LUX		
		(距离地面 1.5m)		
		封闭通道的一端设置本地维护商用工业级触摸管控		
3	管控屏包	屏。管控屏不小于 1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024x768	2	套
		像素,采用 LED 背光,电容触控、多点触控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4	动环监控系统主机	1.CPU: ≥12 核心, 内存≥32G, 硬盘: ≥500G SSD*2+4TB 机械盘*3 ,电源≥450W #2.支持用户修改 IP,且在登陆前就可显示本机 IP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3.白名单过滤支持深度检测功能,可对文件进行深度检测,防止篡改后缀的文件蒙混过关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4.支持多种类型的病毒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恶意程序等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1	台
		配套配件: 氢气传感器*2,配电柜传感器*8,电量仪 监控模块*2,强电列头柜传感器*4,烟感传感器*8, 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监控模块*14,定位漏水传感器 *5,定位漏水引出线*5,5米定位漏水感应线*2,15 米定位漏水感应线*1,30米定位漏水感应线*2,一 体化数据采集器*2,电话短信模块*1,声光报警器*1, 电脑音箱*1		
5	系统动环建软件	1.实现对机房网络物理运行环境的集中化、自动化、综合化和网络化的实时远程集中监测、调控、预警、报警和状态远程查询、通报。 2.系统采用 B/S 架构,以免除后续更换监控主机或其它地方查看系统时安装客户端、各类插件等各种不便; 3.实现对机房电力供配、温湿度状况及现场烟雾状况的集中化、自动化、综合化和网络化的实时远程集中状态监测、预警、报警和状态远程查询、通报;系统需具备设备分类统计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设备总量、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及报警数量等;4.系统首页可直观显示各类监测数据的健康状况,实时显示告警设备类别的告警率。5.系统需具备资产管理功能,可对机房内所有的资产信息、位置信息、运行状态、负责人信息、维保信息、序列号、系统信息、资产编号等进行分类统计,可生成资产报表,按自定义条件筛选查询资产信息。6.系统应支持机柜管理功能,配置机柜视图,可实时查看某机柜内的设备相关信息及所在位置,对机柜的责任人及设备信息进行实时查看;对机柜的容量信息进行查看,可对机柜空间进行预约等。7.系统应支持IP管理功能,支持IP地址管理、前缀管理、VRF、Vlan 及地址聚合管理,支持IP的NAT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映射配置及搜索查询服务。		
		8.系统应具备充分的可扩展性,系统软硬件结构均应		
		支持后续各级机房、设备间的平滑扩展接入。		
		1.平台软件视频控件完全集成主流视频服务器。		
		2.可以在视频画面上直接进行球机转动、拉伸镜头及		
		调焦控制。		
		3.具有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功能,一旦门禁		
		系统、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检测系统发现异常,应自		
		动转动球机,进行录像处理。		
	記由焦氏	4.具有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功能,一旦门禁		
6	弱 电集成系统软件	系统、红外检测系统和其他检测系统发现异常,应自	1	套
		动转动球机,进行录像处理。		
		5.应在一体化的集成监控系统中进行录像查询、浏览		套台
		录像视频。		
		●6.支持与我校现有动力环境监控平台互联互通,实		
		现在现有平台上对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查看		
		各传感器参数,并记录其运行数据,提供功能实现说		
		明。		
7		1、可管理2个门的单向或1个门的双向;		
	门禁控制	2、支持刷卡、密码;	10	
7	器	3、≥5000人,1万条记录	10	日日
		4、DC12V 供电(配套电源)		
		1.嵌入式 Linux 系统,7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像素, 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不低于 IK04,设备结构后壳(除后壳盖板部分)防冲击		
		防护等级不低于 IK07,支持≥IP65 防水等级		
		2.接口及能力: LAN*≥1 (10M/100M/1000M 自适		
		应); WIFI*≥1; RS485*≥1; 韦根*≥1; USB*≥		
		1; 喇叭扬声器; I/O 输出*≥2; I/O 输入*≥4; SIM*		
		≥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机械防拆开关*≥1。		
		#3.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 0.2~3m; 人脸识别误识率		
0	面部识别	≤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支	10	4
8	读卡器	持在≤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	10	
		识别		
		#4.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		
		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		
		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		
		传平台		
		●支持与我校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通过平台		
		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		
		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		
		应用,提供功能实现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双门磁力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9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6	台
	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1.视频接口: ≥2×HDMI, 2×VGA		
		2.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3.输入带宽: ≥320Mbps		
		4.输出带宽: ≥256Mbps		
		5.接入能力: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		
		入		
		6.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32×1080P		
		7.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8K+1080P、2×4K 异源输出		
10	硬盘录像	8.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		
10	机	RAID10 等,	2	台
		9.支持全局热备盘,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		
		启用 RAID		
		10.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		
		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		
		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11.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		
		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200 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2.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3.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4.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焦距&视场角: 2.7~8 mm: 水平视场角: 98.6°		
	红外变焦	~51.1°, 垂直视场角: 52.9°~28.6°, 对角视场角:		
11	枪型摄像	116.7° ~58.7°	16	台
	机	7.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8.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m		
		9.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功能		
		10.支持拾音距离≥10米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11.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200 万像素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红外变焦	3.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12	半球摄像	4.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4	台
	机	5.支持电动变焦		
		6.调节角度: 水平: 0°~355°, 垂直: 0°~75°,		
		旋转: 0°~355°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序号 13	POE 交换	無距&视场角: 2.7~8 mm: 水平视场角: 98.6° ~51.1°, 垂直视场角: 52.9° ~28.6°, 对角视场角: 116.7° ~58.7° 7.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8.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9.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硬件安全: 设备具备设备厂商自研 CPU 和转发芯片 2.基础要求: 交换容量≥665 Gbps,包转发率≥280 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设备端口:10/100/1000GBASE-T 以太网端口(PoE+)≥24 个,万兆 SFP+≥4 个,除固定上行端口外额外提供双向堆叠带宽≥48G; 支持扩展槽位≥1 个,支持4*10GE 业务插卡。 #4.支持电源槽位≥3 个 5.MAC 地址≥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b>数量</b>	<b>单位</b>
14	接入交换机	截图  1.硬件安全:设备具备设备厂商自研 CPU 和转发芯片  2.基础要求:交换容量≥669Gbps,包转发率≥280Mpps。  3.设备端口:10/100/1000GBASE-T 以太网端口(PoE+)≥24 个,万兆 SFP+≥4 个,除固定上行端口外额外提供双向堆叠带宽≥48G;支持扩展槽位≥1 个,支持4*10GE业务插卡。  #4.支持电源槽位≥3 个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5.MAC 地址≥32K,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IPv6 路由表≥3K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6.维护:设备具备 ID 指示灯。 7.维护:为支持物理复位按钮,可一键恢复配置。 8.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9.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10.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11.VLAN 切片: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切片),每个网络切片都可以灵	数量	単位
		活定义自己的逻辑拓扑、SLA 需求、可靠性和安全等级。		
五.	机房机柜及	其他		
1	机柜(无侧板)	1.机柜尺寸为宽 600×高 2000×深 1200mm,每机柜标配底板。 #2.前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孔率≥83%,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内置 13 层托盘,每层配重 200kg,总配重为 2600kg,静置 0.5h,卸荷后,目测托盘和柜体无损坏或永久变形。 #4.依照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带载 670kg 情况下,需连续通过 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均应≥140 度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机柜顶盖为封闭式顶盖,预留前后走线孔,数量不少于前 2 个后 4 个,满足机柜前后左右位置上顶部进线的需求。每个走线孔由模块化盖板覆盖,模块化盖板可快速安装或拆卸。 7.提供不少于 4 套并柜连接套件,支持在带侧板和不带侧板两种情况下的并柜安装。 8.产品表面涂层厚度采用 YD/T2319-2011 标准进行测试,涂层厚度≥80μm 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在安装 150kg 配重情况下,参照 GB/T 18663.1-2008《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公制系列和英制系列的试验 第 1 部分:机柜、机架、插箱和机箱的气候、机械试验及安全要求》,机柜振动和冲击性能等级 DL 4 的要求进行动载试验,试验后,该机柜外观	48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完好,机械结构无裂纹、断裂,组件无脱落。		
		配套配件: 1套盲板, 2个托盘, 2套导轨		
		1.机柜尺寸为宽 600×高 2000×深 1200mm, 每机柜		
		标配底板。		
		2.前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		
		孔率≥83%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		
		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内置 13 层托盘,每层配重 200kg,总配重为		
		2600kg , 静置 0.5h, 卸荷后, 目测托盘和柜体无损		
		坏或永久变形,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		
		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依照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		
		准, 带载 670kg 情况下, 需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		
		构抗地震考核,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		
		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均应≥140度,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6.机柜顶盖为封闭式顶盖,预留前后走线孔,数量不		
		少于前2个后4个,满足机柜前后左右位置上顶部进		
2	机柜(含侧	线的需求。每个走线孔由模块化盖板覆盖,模块化盖	4	台
2	板)	板可快速安装或拆卸。	4	
		7.机柜侧板为快速拆卸式侧板,无工具安装,机柜侧		
		板带锁,侧板锁和机柜前后门锁钥匙通开。		
		8.提供不少于4套并柜连接套件,支持在带侧板和不		
		带侧板两种情况下的并柜安装。		
		9.产品表面涂层厚度采用 YD/T2319-2011 标准进行		
		测试,涂层厚度≥80μm,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前后网孔门材料采用≥1.5mm 冷板;立柱材料≥		
		2.0mm 冷板;框架材料≥1.5mm 冷板,提供具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11. 在 安 装 150kg 配 重 情 况 下 , 参 照 GB/T		
		18663.1-2008《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公制系列和英制系		
		列的试验 第1部分: 机柜、机架、插箱和机箱的气		
		候、机械试验及安全要求》中,机柜振动和冲击性能		
		等级 DL 4 的要求进行动载试验,试验后,该机柜外		
		观完好,机械结构无裂纹、断裂,组件无脱落。		
		配套配件: 1 套盲板, 2 个托盘, 2 套导轨		
	电动滑动	1.通道门为隐藏式滑动门,通道门打开后不影响通道		
3	门(含通道	外触摸屏使用	2	个
	顶板及模	2.封闭冷通道组件两侧门配备无框玻璃门,钢化玻璃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	块隐藏走	面积占门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8%。钢化玻璃厚度		, ,
	线通道)	不低于 10mm。		
		#3.系统框架符合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		
		   能检测规范》要求,经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合格。		
		配套配件: 600 宽开启顶板*15,600 宽固定顶板*2,		
		120 宽强电跨通道线槽(120 宽,高 100,长 2800)		
		*2,300 宽强弱电跨通道线槽(300 宽,高 100,长		
		2800)*2,600 宽柜顶线槽(600 宽,高 100,长 2800,)		
		*34		
_	普密机柜	> 224 (17) tA ) 20t G12 (1t G12)	<b>5</b> 0	_
4	PDU	≥32A/1P 输入,20*C13+4*C19	50	个
5	高密机柜	≥63A/3P 输入,18*C13+6*C19	50	
5	PDU		50	个
六	智能化系统	工程		
(-)	核心机房基	础建设工程		
1	装饰装修工	程		
		20mm 厚橡塑保温板*313 平米+600*600*0.8mm 金属		
		微孔吊顶板饰面*280.6 平米(包含主龙骨、副龙骨、		
(1)	顶面	三角龙骨等)+铝方通吊顶*150 平米(100mm*50mm,	1	项
		间距 100mm 包含主龙骨、副龙骨、锯齿龙骨等)+L		
		型角线收边条*138m。		
		墙面彩钢板*407.1 平米(C75 轻钢龙骨(主、副龙骨)		
		+50kg/m³容重防火岩棉+墙面石膏板 12mm 单层防		
		火+0.6mm 墙面彩钢板背面附 9mm 纸面石膏板);彩		
		钢板上下区域耐水腻子两遍*193.2 平米 +白色乳胶		
		漆两遍*193.2 平米。不锈钢踢脚线*129m,高		
(2)	墙面	度:100mm 内衬 9mm 细木工+不锈钢挡鼠板*6 个+冷	1	项
		媒管条形孔洞: 开 Φ 40mm 孔 16 个, 开 Φ 32mm 孔		
		16 个,上下水圆形孔洞开 Φ 32mm 孔 8 个,墙面新风		
		600*500mm 孔 2 个,灾后 400*300mm 孔 2 个,排氢		
		孔洞 300*300mm 孔 1 个,消防泄压口 500*400mm 孔		
		2个;建筑垃圾清运*1。		
		20mm 厚橡塑保温板*313 平米+0.75mm 厚镀锌钢板		
		面层*313 平米+L40*4 镀锌角钢*474.38 平米,350mm		
		高(间距 600mm 增加加固直支撑和斜支撑)+所有		
(3)	地面	设备散力架周边一圈 L40*4 镀锌角钢收边	1	项
		+600*600*35mm*320.35 平米硫酸钙基层,三聚氰胺		
		面层无边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4.32 平米玻璃		
		地板。		
	精密空调	现浇混凝土圈梁*0.47 平米,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浇		T-F
(4)	下拦水坝	筑,100mm 宽*80mm 高+精密空调下防水处理*26.83	1	项
		平米,三遍 JS 防水 1.5mm 厚。		
2	设备散力架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设备散力架	UPS 主机基础*2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1200 (长)*1000(宽)*350(高)mm;电池架基础*6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3500(长)*1200(宽)*350(高)mm;配电柜基础*8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1000(长)*800(宽)*350(高)mm;直流开关柜基础*2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1000(长)*600(宽)*350(高)mm;空调室外机散力架(高密区)基础*7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2330(长)*1250(宽)*510(高)mm;空调室外机散力架(普密区)基础*1 个,国标 10#槽钢焊接定制,2330(长)*1100(宽)*510(高)mm。	1	项
(2)	设备散力架	机柜基础*102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1200(长)*600(宽)*350(高)mm; 假机柜基础*4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1200(长)*600(宽)*350(高)mm; 预留机柜、强电列头柜、列间空调、假机柜盖板*68 块,定制 3mm 厚钢板盖板 1200mm*600mm;强电列头柜基础*8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1200(长)*600(宽)*350(高)mm;精密空调室内机承重架基础*22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1200(长)*600(宽)*350(高)mm;恒湿机承重架基础*2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750(长)*650(宽)*350(高)mm;预留恒湿机盖板*1 块,定制 3mm 厚钢板盖板750mm*650mm;精密空调室内机承重架基础*2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1130(长)*995(宽)*350(高)mm;预留精密空调室内机盖板*1 块,定制 3mm厚钢板盖板1130mm*995mm;精密空调室内机承重架基础*2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930(长)*995(宽)*350(高)mm;预留精密空调室内机盖板*1 块,定制 3mm厚钢板盖板 1130mm*995mm;精密空调室内机盖板*1块,定制 3mm厚钢板盖板 930mm*995mm;消防钢瓶支架基础*10 个,国标 5#角钢焊接定制,600(长)*600(宽)*350(高)mm。	1	项
3	智能化设备	安装		
(1)	智能化设备安装	服务器机柜(600mm×1200mm×2000mm*50 台,含 机柜连接件)包含机架1个,底板1块,方孔条4个,前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双开平板网孔门,机柜前部增加左右上下封板,扎线板1对,含螺丝螺母,无侧板设计;假服务器机柜(600mm×1200mm×2000mm*2台,含机柜连接件)柱子边非标机柜定制安装,1U高钣金免工具盲板*500个安装;L导轨*100个安装;层板*100个安装;通道双开自动平移滑动门-1200*2000*9.6平米,机柜侧面通道门,含12mm厚的钢化玻璃及框架(适合于1200mm*2000mm冷通道),含上部的承载轨道、扇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门吊装装置、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板,含天窗跌落按		
		钮、声光报警器等; 600mm 宽活动天窗, 尺寸		
		600mm*1200mm*21.6 平米,配白色钢化玻璃和磁力		
		锁及 LED 节能灯,封闭通道组件顶盖设计为镜框式		
		结构, 含 5mm 附膜钢化玻璃、电磁铁、固定龙骨;		
		安装配件螺丝、线缆等, 封闭冷通道顶部具备消防联		
		动顶盖自动翻转功能; 600mm 宽固定天窗,		
		600mm*1200mm*2.88 平米,全钣金制作,无翻转功		
		能,配置 LED 节能灯,封闭通道组件顶盖设计为框		
		架式结构,含天窗支撑组件,控制板上预留温湿度、		
		烟感等探头安装位置。安装配件螺丝、线缆、密闭条、		
		耗材等; 300mm 宽柜顶线槽*4 套(跨通道使用长		
		1755mm, 高 200mm, 不含主材); 120mm 宽强电跨		
		通道线槽*4套(跨通道使用长1755mm,高200mm,		
		不含主材);600mm 宽柜顶线槽*68 套(柜间使用长		
		600mm, 高 200mm, 不含主材);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设备*1台、采集器*2套、6个温湿度传感器、2盏声		
		光告警灯、1个红外探测器、2条 10m 带式水浸、1		
		个 8DO AO、1 个 4DI、3 个顶板状态门磁、1 个开启		
		控制盒、2个顶部开启按钮、2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		
		盖、1 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 1 条 5m HDMI 线缆等,		
		不含主材;照明工具包*2套,照明控制器、2个双联		
		双控翘板开关、1 套照明线(不含主材, 每套微模块		
		安装内容:每个机柜一条顶带照明长度 20.4 米/组模		
		块 LED 灯带,变压器安装 1 个,照明控制器安装 1		
		个,双联双控翘板开关)2个;显示设备安装*2套,		
		15 英寸管控屏、1 套管控屏线缆; 点型探测器安装*2		
		个,烟感;传感器安装*6个,温湿度传感器,冷热		
		通道各3个;智能设备扩展卡8个COM接口*2台;		
		数字/模拟输入扩展卡 8个口*2台;第三方通信设备		
		接口安装北向接口*2项等以上设备的安装。		
4	配电设备安		ı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600KVA 模块化 UPS 主机,配		
		置 60KVA 功率模块, 600kVA 电气柜(单柜版,上		
		进线)*2台; UPS 功率模块安装,60KVA 功率模块		
		*20 台; 蓄电池安装, 250AH, 12V, 免维护铅酸电		
(1)	配电设备	池*276 块; 电池架安装; 配电箱(柜)安装, BCB BOX,	1	项
(1)	安装	12V 电池串联 40~50 节,1 个 1600A 总开关+3 个 800A		
		分组开关,总开关为隔离开关,分组开关为断路器*2		
		台; 监控卡安装, SNMP 通讯卡*2 个; 强电精密列		
		头柜 1 安装, 高密配电柜*2 台; 强电精密列头柜 2		
		安装,普密配电柜电*2 台安装。		
5	空调设备安	装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空调设备安装	空调器安装,列间空调风冷-66kW-单冷-R410A制冷剂-水平送风-直流变频压缩机-600*1200*2000mm*12台;空调器安装,列间空调室外机,风冷室外机-风机变频调速,匹配 66kW 列间空调,不大于 2330(长)*1250(宽)*2222(高)mm*6台;空调器安装,精密空调室内机,精密空调-风冷-50kW-单冷-上送风-直流变频压缩机;空调器安装,精密空调室外机,精密室外机-风机变频调速,匹配 50kW 空调,2330(长)*1250(宽)*2222(高)mm*1台;空调器安装,风帽,400高风帽上送风、1130(长)*995(宽)*400(高)mm*1台;空调器安装,精密空调室内机,精密空调-风冷-30kW-单冷-上送风-直流变频压缩机*1台;空调器安装,精密空调室外机,精密室外机-风机变频调速,匹配 45kW 空调、不大于 2330(长)*1100(宽)*1744(高)mm*1台;空调器安装,风帽,930(长)*995(宽)*400(高)mm、400mm高风帽上送风*1台。	1	项
( <u></u> )	核心机房配	套电缆及主要设备配件		
1	配电线缆	市电柜 1/2 与分配柜 1/2 柜间输入输出电缆电缆 WDZA-YJV-4*240+1*120mm²*63 米 (三拼使用),国标; UPS 输入 输出电缆 级DZA-YJV-4*240+1*120mm²*100 米 (三拼使用),国标;动力输出配电柜 1 主输出线缆 WDZA-YJV-4*240+1*120mm²*36 米 (三拼使用),国标;动力输出配电柜 2 主输出线缆 WDZA-YJV-4*240+1*120mm²*36 米 (三拼使用),国标;UPS 输出配电柜 1 主输出线缆 WDZA-YJV-4*240+1*120mm²*30 米 (三拼使用),国标;UPS 输出配电柜 2 主输出线缆 WDZA-YJV-4*240+1*120mm²*30 米 (三拼使用),国标;UPS 输出配电柜 2 主输出线缆 WDZA-YJV-4*240+1*120mm²*30 米 (三拼使用),国标;精密配电柜 1 主进线 WDZA-YJV-4*240+1*120mm²*45 米 (单根使用),国标;精密配电柜 2 主进线 WDZA-YJV-4*240+1*120mm²*45 米 (单根使用),国标;精密配电柜 3 主进线 WDZA-YJV-4*240+1*120mm²*40米 (单根使用),国标;精密配电柜 3 主进线 WDZA-YJV-4*240+1*120mm²*40米 (单根使用),国标;精密配电柜 4 主进线 WDZA-YJV-4*240+1*120mm²*35米 (单根使用),国标;30KW精密空调室内机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双路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双路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双路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双路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双路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调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电源线 (空调室内机和最振线 (空调室内机电源线 (空调室内和电源线 (空调室内和电源 (空调室和电源度 (空调室和电源度 (空调室和电源度 (空调查和电源度和电源度 (空调室和电源度 (空调室和电源度和电源度 (国和电源度和电源度 (空调室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和电源度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WDZA-YJV-2*1.5mm <sup>2</sup> *30米, 国标; 50KW 以上精		
		密空调室内机电源线(空调室内机双路供电,每台空		
		调双路电源线)WDZA-YJV4*25+1*16mm <sup>2</sup> * <b>780 米,</b>		
		国标; 50KW 以上精密空调室外机电源线		
		WDZA-YJV-5*2.5mm <sup>2</sup> * <b>360 米,</b> 国标; 50KW 以上精		
		密空调室外机信号线 WDZA-YJV-2*1.5mm <sup>2</sup> * <b>360 米</b> ,		
		国标;普密机柜电源线(普密机柜双路供电,每台机		
		柜双路电源线) WDZA-YJV-3*6mm <sup>2</sup> * <b>500 米,</b> 国标;		
		高密机柜电源线(高密机柜双路供电,每台机柜双路		
		电源线)WDZA-YJV-5*16mm <sup>2</sup> * <b>500 米,</b> 国标;新风		
		机电源线 WDZA-YJV-5*4mm <sup>2</sup> * <b>30 米,</b> 国标;新风机		
		信号线 WDZA-RVV-8*1.0mm <sup>2</sup> * <b>30 米,</b> 国标; 排风机、		
		排氢风机电源线 WDZA-YJV-5*4mm <sup>2</sup> * <b>30 米,</b> 国标;		
		排风机、排氢风机信号线 WDZA-RVV-8*1.0mm <sup>2</sup> * <b>30</b>		
		米,国标;湿膜恒湿机电源线 WDZA-YJV-5*4mm <sup>2</sup> *40		
		<b>米</b> ,国标; 软化水电源线 WDZA-YJV-5*4mm <sup>2</sup> * <b>30 米</b> ,		
		国标;消防电源箱电源线 WDZA-YJV-3*6mm <sup>2</sup> *30米,		
		国标;气灭电源线 WDZN-YJV-3*2.5mm <sup>2</sup> * <b>30 米,</b> 国		
		标;电池铜排连接线(12V 250A 276 块电池间连线)		
		RV-1*240mm <sup>2</sup> * <b>160米,</b> 国标;电池到直流开关箱/直		
		流开关箱至 UPS 主机线缆 RV-1*240mm <sup>2</sup> *110 米,国		
		标;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5*240mm <sup>2</sup> 以内* <b>404 个</b> ; 电		
		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5*16mm <sup>2</sup> 以内* <b>260 个</b> ; 电力电缆		
		头制作安装 5*35mm²以内*130 个; 电力电缆头制作		
		安装 4*6mm² 以内* <b>60 个</b> 。		
		照明电气配线 WDZA-BV-2.5mm <sup>2</sup> *605 米; 检修插座		
		电气配线 WDZA-BV-4mm <sup>2</sup> *200 米; 防爆照明电气配		
		线 NH-BV-2.5mm <sup>2</sup> * <b>400 米</b> ; 电气配管 JDG25 明敷设		
		*205 米; 电气配管 JDG20 明敷设*100 米; 金属软管		
		Φ20* <b>60 米(1 米/根)</b> ;钢制接线盒 86H* <b>80 个</b> 。		
		镀锌金属桥架 600*200mm*60米, 国标; 网格金属桥		
		架 300*105mm*80 米, 国标; 照明金属桥架		
		100*100* <b>130 米,</b> 国标。		
		配电室镀锌接地扁钢 40*4 mm*100 米;数据机房接		
		地铜排 30*3mm*100 米; 地板下法拉第笼网接地编制		
		铜带 25mm <sup>2</sup> *900 米; 配电室、数据机房接地端子箱		
		*2 个;接地线缆 BVR-6mm <sup>2</sup> *200 米,国标;接地线		
		缆 BVR-25mm <sup>2</sup> *100 米, 国标; 接地线缆		
		BVR-50mm <sup>2</sup> * <b>100 米,</b> 国标。		
		数据机房内给水塑料管 PPR25*50 米; 配电室、数据		
		机房空调冷凝水排水塑料管 U-PVC75*16 米,		
		U-PVC50* <b>50</b> 米。		
		冷媒管金属桥架 500*100mm*30米, 国标; 冷媒管金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u> </u>		属桥架 300*100mm* <b>100 米,</b> 国标。		
		门禁监控系统非屏蔽 CAT.6 六类网线*1220 米; 弱电		
		镀锌桥架 200*100mm*230 米, 国标; 网格金属桥架		
		300*105mm* <b>60米,</b> 国标;光纤槽道 360*120mm* <b>66</b>		
		米, 国标; 电气配管 JDG20 明敷设*50米; 金属软管		
		φ20* <b>20 米 (1 米/根)</b> ;钢制接线盒 86H* <b>40 个</b> 。		
		动环监控系统非屏蔽 CAT.6 六类网线*2135 米; 电气		
		配管 JDG20 明敷设*100 米; 金属软管 \$\phi\$20*20 米 (1		
		米/根);钢制接线盒 86H*10 个。		
		普密机柜工业连接器 32A/1P 工业连接器*50 个;高		
		密机柜工业连接器 63A/3P 工业连接器*50 个;普通		
		检修五孔插座 10A*10 个; 双联双控开关 86 型*2 个;		
		防爆型检修五孔插座 10A*8 个; 防爆型单联单控开		
		关 <b>*2 个</b> 。		
		新风防雨百叶风口 800*600mm*1 <b>个</b> ;新风电动密闭		
		阀 600*350 mm*3 个; 手工调节散流器(新风)350*350		
		mm*6 个; 新风管道制作安装 0.6mm 镀锌钢板+橡塑		
		保温 20mm*73 平米; 灾后清空系统防雨百叶风口		
		900*450*1 个,灾后清空系统电动密闭排烟防火阀		
		1000*550 mm*2 个; 灾后清空系统排烟风口 600*400		
		mm*7 个; 灾后清空系统排烟风管制作安装 1.2mm		
		镀锌钢板*100 平米; 排氢系统防虫百叶风口 400*400		
		mm*1 个; 排氢系统电动密闭阀 400*400 mm*1 个;		
		排氢系统排氢风口 300*300 mm*2 个; 排氢系统排氢		
		风管制作安装 1.2mm 镀锌钢板*26 平米。		
		大き時に支表 $1.211111 $ 版件的版 $20$   木。   精密空调系统紫铜气管 $\phi$ $28*390$ 米,国标;精密空		
		调系统紫铜气管 $\phi$ 25*390 米,国标;精密空调系统		
		紫铜气管 $\phi$ 22*30 米,国标;精密空调系统紫铜气管		
		φ19* <b>30 米</b> ,国标;单项截止阀(丹弗斯) φ28* <b>13 个</b> ;		
		电磁阀 220V 中25*13 个; 单项截止阀 中22*13 个; 电		
		磁阀 220V Φ 19*13 个; 精密空调制冷剂冷媒 R410A		
		*560 公斤;冷冻油*14 升;延长组价分歧器*14 个;		
		电磁线圈*14个;		
		门禁系统门禁主板接入控制器标准安装箱		
		421*256*87mm*10个;破碎按钮*10个;出门按钮*10		
		个; 视频监控系统枪型摄像机定制墙壁安装支架*16		
		个; 动环监控系统定位漏水终止端第三方智能设备集		
		成模块*5个;动环监控系统定位漏水控制器小安装		
		箱 <b>*5 个</b> 。		
		弱电间动环安装工程:		
		★全校82个弱电间的动环安装(提供全套设备及布		
		线安装),根据现场环境实现温湿度检测、烟雾报警		
		或视频监控等功能,数据能够上传至大动环平台。包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含在此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3. 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

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制定验收方案; 3. 成立验收小组; 4. 组织验收; 5. 验收资料归档。

#### 验收内容:

#### 1) 机房环境标准

温湿度: 主机房区温度应为  $23\pm1$ °、相对湿度 40%–55%,温度变化率<5°℃ /h 且不结露; 机房辅助区温度 18–28°C,相对湿度 35%–70%,温度变化率<5°C /h 且不结露。

尘埃: 主机房在静态条件下, 粒径≥0.5μm 的尘埃粒数最大浓度 18000 粒/升。

噪声: 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情况下,主机房内的噪音在中心处测试应≤65dB。 静电电位: 主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应≤1kV。

照度: 主机房内, 在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500Lux, 且无眩光, 其他区在 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300Lux; 应急照明照度在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30Lx。

接地电阻:接地电阻<1Ω;零地电位差<1V。

无线电干扰场强: 在频率为 0.15 至 1000MHz 时, 机房内应≤126dB。

振动加速度: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主机房地板表面垂直及水平向的振动加速度值,不应大于 500mm/s<sup>2</sup>。

#### 2) 电气系统标准

供配电架构:应整齐、牢固、正确,标志明确,外观良好,内外清洁,插座 安装牢固。配电线路为下走线方式,弱电线路为上走线方式,强电与弱电线槽分 开。 UPS 系统:采用 "双路市电 + 双 UPS" 的供电方式,UPS 应为纯在线式架构,由整流器、逆变器、静态旁路开关、手动旁路开关组成,切换时间 0ms。输入功率因子大于 0.95。

电力电缆: 应选用阻燃和耐火两种类型电缆, 应急和消防用耐火型。

#### 3) 装修系统标准

地板: 机房区域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高度≥400mm,地板规格常为 600× 600mm,厚度≥35mm,集中荷载不小于 360KG,分散荷载不小于 15000N/m²,安装后接缝处无空隙。

隔断、墙柱面: 机房区内的墙、柱面采用彩钢板装饰,厚度一般为 0.6mm,表面平整,防火性能好。隔断如采用玻璃隔断,上下应封堵严密,且要考虑降噪及消防灭火时的人身安全。

门窗:配电区和机房区采用防火玻璃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能防尘、保温、密闭。机房门体规格应满足设备进出需求,外窗需做密封、防水处理,并设置漏水实时监测。

#### 4) 其他标准

安全防护:需验证防火、防水、防雷、防电磁干扰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如防雷接地应符合相关规范,机房应具备良好的电磁屏蔽性能等。

#### ★4. 集成标准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基础设施改造、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如辅材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四、其他要求

1.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 (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 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

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 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 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 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坝日名	1称:	
合同编	弱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万(全称):	
乙方 (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	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sup>立</sup>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	均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	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三	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口是 口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公	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即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
(3)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
元。项目履约验收7个月后,无息返还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u>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7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
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
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
于 10 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酉(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10万的,需用户单
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
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b>:</b>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
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
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
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Ϋ,	应按以了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	同	生	郊	ί
----	---	---	---	---	---

本合同自	生效,	
$\sim 1.111$	/^	,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	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 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 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 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 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
		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
第7.1款	上表的《 上述》 指定现场	/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1日足奶奶	北尔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项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
		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
第 11.1 款	的信息	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
		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
第 12.2 款	时间	支付。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退	项目验收通过7个月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
第二节	透	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
第 13.3 款	., ., .,	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
	退还的违约金	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

		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
		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
		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
		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
		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
		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
		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b>然一</b>	57.14. 左 19.44 子	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第 19.2 款	法	为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第 23.1 款	六心マの水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	示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b>冶</b> ㅁㅁ	供应变不是不免的	<i>(</i> <del>)</del>	//北京可见公子》	然しししな	"H /H /H /H /H /H	· 사이 아무 표구 나	- <del>1</del>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项目名称,	招标文	件编号)组织的	勺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
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际文件, 自愿	参与投机	示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抗	没标文件的截	让之日走	2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值	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	<b>邓要求</b>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	一切法律后身	<b>是</b>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沿	去律规定的期	限内与伤	<b>求方签订合同,</b>	按照招标文	工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仓	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	c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地址	1	专真			
电话	F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	]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数	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	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Z或签章):		
委托代	注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	工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	号:		项	目名称:	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	称(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组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作供应商i □有偏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实	· 文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和	弥(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月	В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该项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	称(加盖/	(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 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类型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注: 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投标人规模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 供应商规模请填写 "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9-2 证明材料索引

	- 5714111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品目名 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 数序号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备注(是否完全满足 要求,如有偏离必须 注明)

投标人名称	水(加盖公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送金章):	
口間。	在	日	

## 10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牛编
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	电
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	示代
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	里服
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万
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0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	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和追
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